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华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 杞县 2022 年度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(第一批) 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，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，已完成评审和评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，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

项目名称	杞县 2022 年度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(第一批)		
中标标段	第八标段：2022 年度杞县板木乡北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		
中标内容	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		
中标工期	60 日历天	质量要求	合格
中标价格	大写：壹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 小写：1133666.62 元		
项目经理	申艳军	证书编号	豫 241151572396
代理机构	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		

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代理机构、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。

招标人：



代理机构：



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

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杞县 2022 年度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

(第八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 2022 年度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华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八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板木乡北村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7668.4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（小写¥1133666.62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艳军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5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6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张明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2年4月22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申艳军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杞县支行

账号：410233010140055901

2022年4月22日